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试 行)

第 三 册

中 国 计 划 出 版 社

鄧平聲

PDG

ISBN 7-80058-311-2/F

定价：(共4册) 46.00元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试 行)

第 三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PDF
文件

(京) 新登字 078 号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

江苏省建委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苏州市工程建设定额站 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三河市洵阳西街印装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9.5印张 390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1—3100册

☆

ISBN7—80058—311—2/F·199

定价：(共四册) 46.00元

鄭和書庫
PDG

建 设 部 文 件

(88) 建标字第 451 号

关于以布《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试行)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委(计经委), 计划单列市建委,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计委“1986—1990 第七个五年工程建设概算预算定额制订修订计划”, 我部组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单位编制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共四册: 第一册《通用项目》、第二册《营造法源作法项目》、第三册《营造则例作法项目》、第四册《园林绿化工程》, 分别由江苏省、北京市主编, 现已编制完成。经审查, 批准从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试行。原有关的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停止执行。

本定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建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和解释。

总 说 明

一、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共分四册。每一册通用项目与第二、三册配套使用;第二册主要适用于以《营造法源》为主设计、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的仿古部分;第三册适用于以“明清官式做法”为主设计、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的仿古部分;第四册适用于城市园林和市政绿化、小品设施,也适用于厂矿、机关、学校、宾馆、居住小区的绿化和小品设施等工程。

二、本定额是编制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单位估价表和施工图预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招标工程标底和编制概算定额、概算指标的基础。

三、本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不适用于修缮、改建和临时性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的其他作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当地情况自行补充。

四、本定额的编制依据是:

1. 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清式营造则例》和《营造法源》;
3. 标准通用图集,典型设计图;
4. 其他有关资料。

五、本定额是按正常施工条件、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及选用合格的建筑、园林材料、成品、半成品编制

的、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因具体工程情况不同而变更定额。

六、本定额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全部施工过程，次要工序虽未一一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内。

七、本定额的工日量和工资等级是分别根据有关劳动定额等计算的，并已经综合计算了人工幅度差。

八、本定额材料用量包括操作和施工现场内运输损耗。次要和零星材料用量已包括在其他材料费中。

九、本定额施工机械按各册说明规定执行。

十、本定额中除另有规定外，均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在施工现场堆放中心、仓库或加工地点至使用地点的水平及垂直运输。预制构件（钢、混凝土）安装定额中不包括吊装机械回转半径以外的构件运输。

十一、定额中的制作项目，均以现场内制作为准，现场外制作应另行计算场外运输费用。

十二、本定额基价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按北京市一九八六年六类地区工资单价及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单位估价表时，应根据本地区的材料预算价格和工资类别标准计算。

十三、本定额内凡注明“ $\times\times$ 以内”或“ $\times$ 以下”者均包括 $\times\times$ 本身；凡注明“ $\times\times$ 以外”或“ $\times\times$ 以上”者均不包括 $\times\times$ 本身。

仿古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仿古建筑工程中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依据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办公室（82）经基设字 58 号文件的规定精神，结合仿古建筑的特点及传统的习惯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及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面积。其中有台明者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有围护结构的以围护结构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有檐廊柱的，按檐廊柱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围护结构外边线未及构架柱外边线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无围护结构的按构架柱外边线计算面积。

2. 有楼层分界的两层或多层建筑，不论其出檐层数如何，按自然结构楼层的分层水平面积总和计算建筑面积。其首层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分有、无台明两种，按上述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各层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按上述单层无台明建筑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执行。

3. 单层建筑中或多层建筑的两自然结构楼层间局部有楼层者，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4. 碉楼式建筑物的碉台内无楼层分界的，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碉台内有楼层分界的分层累计计算建筑面积。单层碉台及多层碉台的首层有台明的按台明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台明的按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碉台的二层及二层以上均按各层围护结构底面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5. 两层或多层建筑构架柱外有围护装修或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6. 坡地建筑、临水建筑或跨越水面建筑的首层构架柱外有围栏的挑台部分，按构架柱外边线至挑台外围线间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或多层建筑中的无柱门罩、窗罩、雨篷、挑檐、无围护的挑台、台阶等。
2. 无台明建筑或多层建筑的二层或二层以上突出墙面或构架柱外边线以外的部分，如墀头、垛等。
3. 牌楼、实心或半实心的砖、石塔。
4. 构筑物：如月台、环丘台、城台、院墙及随墙门、花架等。
5. 碉台的平台。

册 说 明

一、本册定额系《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的第三册，适用于以“明清官式做法”为主设计、建造的仿古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的仿古部分。

二、本册定额的编制主要依据明清官式建筑的有关技术文献资料，并结合一些地区近年兴建的仿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情况，参考了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等有关文件。

三、本册定额未包括“施工水电费”和“中小型机械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四、本册定额未考虑大型机械施工，若使用大型机械施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五、本册定额的制作加工项目，均以施工现场内加工制作为准，如必须在场外加工制作后运到工地安装、砌筑的，其运费按第十二章的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六、本册定额是以在自然地坪上建造为准编制的，如在月台、高台、城台上建造，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台高在2.5米以上的台上建筑，直接费增加2%。
2. 台高在6米以上的台上建筑，直接费增加3.5%。
3. 月台、高台、城台本身及其附属工程项目，直接费不得增加。

七、关于定额中“()”的规定；

1. 预算价值及材料费栏中带“()”者均为不完全价，应补充缺项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的预算价格后使用。

2. 材料用量带“()”者，其材料价格可以换算，但用量不得调整。

3. 材料名称带“()”者，使用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并补充其材料价格。

八、钢筋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定额中，不包括吊装机械回转半径以外的构件运输。

目 录

第一章 脚手架工程.....	1
----------------	---

第二章 砌筑工程	20
----------------	----

第一节 大城样砖、停泥砖、开条砖、蓝四丁砖、机砖等砌筑	23
-----------------------------------	----

1. 墙 身	23
--------------	----

2. 砖 檐	30
--------------	----

3. 博缝、挂落	39
----------------	----

4. 墙 帽	42
--------------	----

5. 梢 子	48
--------------	----

6. 砖碇及门窗套	49
-----------------	----

7. 其他 (影壁、廊心墙、须弥座等)	52
---------------------------	----

第二节 琉璃砌筑	56
----------------	----

1. 墙 身	56
--------------	----

2. 琉璃、博缝、挂落、滴珠板	58
-----------------------	----

3. 其 他	60
--------------	----

第三章 石作工程 68

第一节 制 作 71

1. 台基、台阶、柱顶制作 71
2. 墙身石活及门石、槛石制作 78
3. 须弥座、栏板、望柱制作 83
4. 地面及其他石活制作 91

第二节 安 装 94

1. 台基、台阶、柱顶安装 94
2. 墙身石活及门石、槛石安装 96
3. 须弥座、栏板、望柱安装 99
4. 地面及其他石活安装 103

第四章 木构架及木基层 106

第一节 木构件制作 110

1. 柱 类 110
2. 枋 类 116
3. 梁 类 123
4. 瓜柱、柁墩、角背、雷公柱 134
5. 桁檩、角梁、由椽 143
6. 垫板类 151

7. 承 重	152
第二节 木构件吊装	153
1. 柱 类	153
2. 枋 类	160
3. 梁 类	163
4. 瓜柱、柁墩、角背、雷公柱	173
5. 桁檩、角梁、由戗	177
6. 垫板类	182
7. 承 重	183
8. 铁件安装	184
第三节 木基层、板类及其他部件制安	187
1. 木基层	187
2. 板类 (附梅花钉)	221
3. 其他部件	227
第四节 垂花门及牌楼特殊构、部件	227
1. 垂花门	232
2. 牌 楼	232
第五章 斗 拱	237
第一节 斗拱及附件制作	243

第二节 斗拱安装.....	246
---------------	-----

第六章 木装修.....	262
--------------	-----

第一节 槛框类制安.....	270
----------------	-----

第二节 各种门窗扇、桶扇制作、安装.....	275
------------------------	-----

第三节 坐凳及倒挂楣子制安.....	279
--------------------	-----

第四节 栏杆、什锦窗.....	296
-----------------	-----

第五节 门窗装饰附件、特殊五金及匾额.....	301
-------------------------	-----

第六节 木楼梯、墙、天棚.....	306
-------------------	-----

第七章 屋面工程.....	311
---------------	-----

第一节 苫背.....	313
-------------	-----

第二节 布瓦屋面.....	317
---------------	-----

1. 瓦面.....	319
------------	-----

2. 正脊.....	319
------------	-----

3. 垂脊.....	325
------------	-----

4. 欲脊、角脊、围脊、博脊、花瓦脊.....	330
-------------------------	-----

5. 吻、宝顶.....	337
--------------	-----

第三节 琉璃屋面.....	340
---------------	-----

1. 瓦面.....	342
------------	-----

2. 正脊.....	342
------------	-----

3. 垂脊	346
4. 侧脊、角脊、围脊、博脊	351
5. 宝顶	371
第八章 地面工程	381
第一节 细墁地面	382
第二节 糙墁地面	385
第三节 细墁散水	389
第四节 糙墁散水	395
第五节 墁石子地	396
第九章 抹灰工程	397
第十章 油漆彩画工程	405
第一节 立闸山花板、博缝板、挂檐(落)板	406
第二节 连檐、瓦口、椽头	413
第三节 椽子、望板	424
第四节 上架木件	427
第五节 斗拱、垫拱板	491
第六节 雀替、花活	501
第七节 天花、顶棚	507
第八节 下架木件	533

第九节 装 修.....	542
1. 大门、街门、迎风板、走马板、木板墙	544
2. 外檐桶扇、槛窗	555
3. 风门、支摘窗、各种心屉、内檐桶扇、楣子、花栏杆	559
4. 墙面装修	566
5. 匾	569
第十一章 玻璃裱糊工程.....	576
第一节 玻璃安装.....	577
第二节 裱糊工程.....	580
第十二章 加工后的砖件、石制品、木构件场外运输.....	584
第一节 加工后的砖件运输.....	585
第二节 石制品运输.....	588
第三节 木构件运输.....	590
附 录 灰浆、混凝土配合比及预算价格表.....	591